

关于修复坦赞铁路谦比西河大桥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为修复被炸毁的坦赞铁路谦比西河大桥，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赞比亚帮助修复坦赞铁路谦比西河大桥，并提供部分工程物资。

第 二 条

为修复上述大桥，由中国提供部分物资的费用以及施工机具耗损费由坦桑尼亚政府和赞比亚政府负担，其中：坦桑尼亚政府负担百分之五十；赞比亚政府负担百分之五十。属坦桑尼亚政府负担的部分，在中国、坦桑尼亚两国政府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属赞比亚政府负担的部分在中国、赞比亚两国政府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第 三 条

中国提供物资的费用和施工机具耗损费，由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和坦赞铁路局签订确认书，通过中国银行和坦桑尼亚银行、赞比亚银行分别办理结算。

第 四 条

中国提供的物资，由中方办理海运，由坦、赞方办理保险。每批货发后，将海运单据航寄坦赞铁路局。上述物资运抵达累斯

萨拉姆港后的提货、运输等均由坦桑、赞比亚方负责。

上述物资的发货标记为：T Z R — 1

到达港：达累斯萨拉姆

收货人：坦赞铁路局

发货人：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

第 五 条

为修复上述大桥所需的当地费用和中国专家在赞比亚工作期间的各种费用，由坦桑、赞比亚两国政府负担。中国专家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国、赞比亚两国政府签订的换文办理。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三国政府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三份，中、坦、赞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程 飞

(签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卢 辛 德

(签字)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姆 翁 德 拉

(签字)